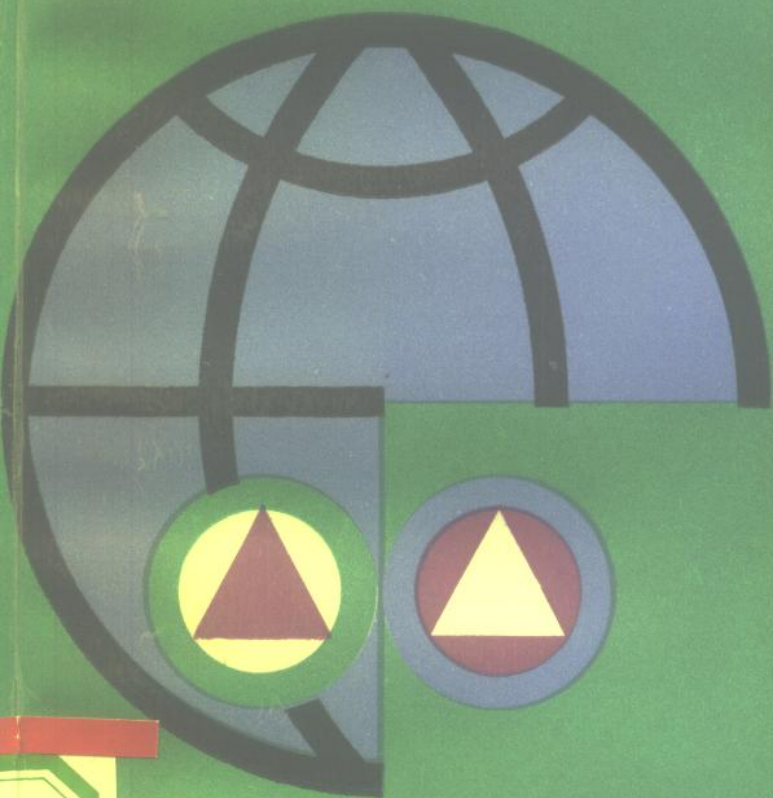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出版社

现代

赖彭城编著

国际法纲要



论
国家领土
海洋法
空间法

国际环境法
国际法上的居民
国际法上的人权
条约法

外交法和领事法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战争与战争法

现代国际法纲要

赖彭城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沪) 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责任校对 马金宝

现代国际法纲要

赖彭城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18,000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309-01219-4 / D · 86

定价: 10.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为系统地论述了现代国际公法的基本内容。内容包括导论、国家领土、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国际法上的人权、条约法、外交法和领事法、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与战争法等十四章。体系完备、内容简明、并注意联系我国对外政策和国际法实践。本书可供高校法律、国际政治专业师生作为教材使用。

说 明

一. 《现代国际法纲要》作为复旦大学法律系专用教材, 于1986年9月校内出版、使用。现经修改正式出版。

二. 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着重于国际法的基础知识及其实用性, 并注意联系我国对外政策与国际法实践; 在行文上力求简明扼要, 分析和引伸尽量从简, 以便在课堂让教师自主发挥、学生独立思考。

三. 本教材选附几个重要国际公约及学习参考书目等, 供学生参阅、查考。

四. 本教材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校系教学领导同志及出版社负责同志的关心、支持, 特此谨表谢意。

五. 限于编者水平, 本教材有不够妥善和错漏之处, 切望读者指正, 不胜感谢。

赖彭城

1993年8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
第四节 国际法的起源与发展	14
第五节 国际法学的发展和派别	20
第六节 国际法的作用	24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7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28
第三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9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说	39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42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5
第四节 国家及政府的承认	50
第五节 国家及政府的继承	56

第六节 国家的责任	62
第四章 国家领土	66
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说	66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构成	67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71
第四节 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	74
第五节 国家边界	76
附：南北极地区	80
第五章 海洋法	84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及其历史演进	84
第二节 领海	88
第三节 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	92
第四节 群岛和群岛国	99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00
第六节 公海	101
第七节 国际海底区域	105
第六章 空间法	108
第一节 空气空间法	108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116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	12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说	122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内容	12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 ...	133
第八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37
第一节 国籍	137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46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151
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	155
第一节 人权的历史沿革及其由国内法 进入国际法领域	155
第二节 国际法上关于人权问题的争论	159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保护	161
第十章 条约法	171
第一节 条约概说	17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与加入	177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186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190
第五节 条约的修改	192

第十一章 外交法和领事法 193

第一节 外交关系与外交法 193

第二节 国家外交机关 195

第三节 领事制度 205

第四节 特别使团和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 210

第十二章 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 212

第一节 国际会议 212

第二节 国际组织概说 214

第三节 普遍性的国际组织 215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24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 226

第十三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32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3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式 236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式 239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46

第十四章 战争与战争法 250

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概说 250

第二节 禁止侵略战争 255

第三节 战争的开始及作战工具和方法的限制 ... 257

第四节	战时平民和交战者地位 及伤病员和战俘待遇	259
第五节	战时中立	263
第六节	战争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264
第七节	战争罪犯的责任	265

附 录 268

I. 重要国际公约 268

《联合国宪章》(1945年6月26日)	268
《国际法院规约》(1945年6月26日)	289
《仲裁程序示范规则》(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958年7月拟定)	300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 ...	309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 ...	319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	339
《海洋法公约》(节选)(1982年12月)	360

II. 英汉国际法常用词汇 387

III. 主要参考书目 394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涵义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即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法律。国际法是指国际社会成员间，主要是国家间，在其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调整相互间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称。

分析国际法的涵义，可得下列四个要点：

(1) 国际法适用于国际社会，是调整国际社会成员间，主要是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是规范国家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法律体系。

(2) 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3) 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是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通过协议确立，并为国际社会成员所公认和接受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

(4) 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上对其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它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际法主体——国家本身的自觉遵守或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实行。

长期以来，持传统观点的国际法学者认为国家是国际法唯一主体，国际法只是调整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是关于

国家间权利和义务的规则^①的总称。但二次大战以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与国际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国际法所调整的范围已不仅限于国家。它已扩大到国家间基于政治、经济的需要所设立的国际组织及非国家政治实体，如民族解放组织、交战团体等。甚至对在特殊情况下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也加以规定。^②尽管如此，现代国际法学者仍然认为，从实际的情况看，国际法仍不失为主要是调整国家及其相互关系间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则，称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无疑是正确的。^③

① [英] 奥本海 (Lassa Oppenheim 1858—1919) 称国际法是“指各国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奥本海：《国际法》(上卷) 1971 年版，商务印书馆，第 3 页)。劳伦斯 (Thomas J. Lawrence) 称：“国际法可说是决定全体文明国家相互关系之行动规则”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Boston: D. C. Heath & Co, 1910, p. 1)。[法] 福希叶 (Fauchille, 1858—1926) 称：“国际法是确定国家与国家在相互关系上的权利义务之全部规则。” (Fauchill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e Public*, Tom I.)

② [英] 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一书写到：“国际法的定义可以是，由各国觉得必须遵守，并在国家相互关系中确实共同遵守了的大量行为规则和原则所组成的法律总体。此外还包括：

(甲) 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职能，其相互间的关系，其与国家、个人之间的法律规则；

(乙) 就个人和非国家实体而言，有关这些个人和非国家实体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利或义务的某些法律规则”。([英] 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第 8 版，法律出版社 1984 年 9 月版，第 5 页)

[法] 西柏 (Marcel Sibert) 称：“……国际法的领域扩展及于新的目标，这就是说，包括了许多团体，这些团体或属于个人间的组织，或属于社团间的组织”。(Sibert, *Traité de International Publie*, IVols, Paris, dalloz, 1951)

③ [英] M.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一书写到：“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过去一度只有国家才在国际法上具有权利和义务。但是，今天国际组织、公司和个人有时也在国际法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虽然如此，如果说国际法主要是有关国家的法律，那仍然是正确的。”(《现代国际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版第 1 页)。

二、国际法名称的由来

国际法成为一门有系统的学科只是近三百多年的事。且国际法这一名称也不是生来具有的。究其源，来自拉丁名词“万民法”（Jus Gentium）。公元前三世纪，罗马人所称“万民法”系适用于外国人相互关系以及外国人与罗马市民关系的法律，属国内法的一部分，与市民法（Jus civile）相对称。这一名词最初为法学家用来称国家相互间的行为规则，后感不妥，遂采用各种不同的名称。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契（Richard Zouche, 1590—1660）采用“主权国法”（Law Among Sovereignties）；1625年荷兰学者格老秀斯（Hugo-Grotius, 1583—1645）在其著作“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中采用“万国法”；德国法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40）曾采用“国家间法”（Jus Publicum Civitatum）。迄1870年，英国法学家边沁（J·Bentham, 1748—1832）在《立法与道德原则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一书中，才首次采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一词。此后，“国际法”这一名词逐渐为欧洲各国普遍确认和采用，成为称呼国家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的一个通用名词。

在我国，1864年（清同治三年）出版的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A.P.Martin）所译惠顿（H.Wheaton）所著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被定名为《万国公法》。

1876年（清光绪二年）出版的杜法孟、贵荣、庆常等合译的马尔顿（Charles de Martens）的 La Guide Diplomatique 被定名为《星轺指掌》。1877年（清光绪三年）汪凤藻、汪凤仪合译的吴尔玺（T·D·Wealsey）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被定名为《公法便览》。而我国学者直接采用“国际法”这一译名，则是始于清光绪中期，自日本传入。

三、国际法的基本特征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它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法律，而是国际社会的法律。

国际社会中的权力结构的组成不同于国内社会。一个国家内部的权力结构的组成是纵向的，自上而下的，决定权属于高层，通常属于中央。国际社会的权力结构的组成则是横向的，分散的和平权的，各个国家都自成一个权力中心。正是基于横向、平权、分散这基本特征，因而决定了国际法具有不同于国内法的特点。不同特点在于：

(1) 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调整的对象不同。国际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社会成员间，主要是平权国家间的相互关系；而国内法调整的是国家、法人、个人三者及其相互关系。

(2) 国际法和国内法制定的方式不同。国际法是平权各国通过协议或承认产生的，而不是超于平权国家之上的机构来制定的，也不是由一、两个大国来制定的；而国内法则是由一国最高立法机构制定的，因此，国际法被称为是平权者之间的法，而不象国内法那样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法。

(3) 国际法和国内法强制的方式不同。国际社会是平权社会，没有一个超国家的强制机构的存在。因此，国际法的贯彻和实施只能是以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来保证执行。对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可能像国内法那样，由专门的国家强制机构来加以惩处，而只能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相应措施，如抗议、警告、要求赔偿、中止或断绝外交关系、停止或撤销经济援助、直至在受到武力攻击时采取自卫反击等。

(4) 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反映国家利益和意志上的表现形式不同。国际社会各个成员，特别是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以及阶级利益的不同，因而不可能设想国际法是表

现为各国的“共同意志”。它只能是各个平权国家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表达和反映各个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协调了的国家利益和意志。

四、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在法学界里时隐时显地存在着一种论调，即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仅是具有道德力量的行为规则而已。早在十七世纪，英国哲学家霍布斯（Hobbes，1588—1679）与德国法学家普芬道夫（Pufendorf，1632—1694）就不认为国际法是一种真正的法律。直到十九世纪英国法学家奥斯丁（Austin，1790—1858）还持同样的看法。他们认为，法律只能是最高权力机关所制定并加以强制执行的规则。按照这种观点，平权国家间协调产生的国际法当然不被认为是真正的法律，它们一无最高立法机构的存在，二无强制制裁机构保证法律的执行。因此，他们认为，国际法至多只是一种国际道德或国际礼让而已。

国际法不同于国际礼让。国家对于国际法如不遵守，造成别国的损失，将发生法律纠纷，须承担国家责任，但对国际礼让之遵守与否，并不直接引起法律上的责任。国际法也不同于国际道德，因为从目的来讲，国际法除了具备道德意义之外，尚具备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义。此外，国际道德仅是一种精神上的约束，而国际法则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至于说，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是出于它不是最高权力机构所制定，也没有强制机构的保证去执行。这种说法也并不成理，因为国际法虽非国内法那样，由最高权力机构制定和强制机构去执行，但它却是通过各主权国家郑重签订或默认的。国际法的强制性，虽不如国内法，但它的强制性也是客观存在着的^①。

① 如《联合国宪章》第5、6、41和42条规定了强制措施，制裁违章的国家。

在正常的情况下，每个国家都在遵守着国际法；即使在不正常的情况下，国家至少在表面上也不敢轻易地去触犯它。

事实上，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宣称国际法不是法律，相反地，都直接或间接地表示以国际法规则约束自己的行为，并往往以国际法为根据指责别国违背或破坏国际法。此外，在许多国际文献及国家的宪法中都有明文规定遵守国际法，并承认国际法的约束力。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就指出：“我联合国人民……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宪章第一条还规定“…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①《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也规定：“法院对于陈诉的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②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诸如1946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1945年日本新宪法、1963年南斯拉夫宪法等，都确认“尊重国际公法原则”（法兰西第四共和国宪法序言），“国际法规须诚实遵守之”（日本新宪法第九十八条）。

五、国际法的分类

国际法有一般国际法与特殊国际法以及普遍性国际法与区域性国际法之分。一般国际法是对所有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特殊国际法是对两国或少数国家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法。普遍性国际法是对世界各国都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区域性国际法是仅对某一地区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必须指出，只有一般的、普遍性的国际法才是通常所说的国际法。至于特殊国际法或区域性国际法只是在不与一般的、普遍性的国际法相抵触的情况下，仅适用于根据地区国家的具体情况协议制定的某一区域或少数国家间。

^① 《联合国手册》，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722—723页。

^② 王铁崖等：《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985页。

六、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公法相对称的有国际私法。严格讲来，它不属国际法范畴。国际私法是专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它的基本特点是：（1）它调整的是特殊形式的民事法律关系。这种特殊形式表现在它超出一国范围而具有涉外因素。或这种关系的主体可能是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客体可能是外国的动产或不动产；也可能有关法律行为发生在国外。（2）法律的渊源主要是国内法，其次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鉴于各国国内法规定不一，从而形成“法律之冲突”，国际私法的任务就是在于调整避免减少或解决此类矛盾。所以国际私法，实质上是国内法的一个特殊部门，不属于国际法范畴，之所以加上“国际”两字是因为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范依之构成和存在的形式，即法律上的来源或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看，国际法的渊源有五种：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判例和学说。

我们知道，国际社会是一个“横向”的、权力分散的社会，那里没有类似国内法那样的立法、司法、执法的机构。所以，在国际法的渊源方面争论较多，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是不奇怪的。这种情况自十七世纪国际法开始发展以来直到现在都始终存在着。现今，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五种渊源的前两种（条约及习惯）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后三种（一般法律原则、判例、学说）是辅助渊源。此外，随着战后，特别是近些年国际关系的发展以及国际政治结构的变化所导